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34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 9 人均参与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组建新公司并收购游船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对外投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35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 3 人均参与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36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0 年 6 月 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于任期届满前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推荐及本人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江永先生、李刚先生、谢普乐先生、黄赤先生、胡军红先生、王联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及本人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吴奇凌先生、彭学龙先生、胡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提名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永:男,中国国籍,1966 年 9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重庆市巫溪县通城区区委委员、副区长,巫溪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副局长,湖北省宜昌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坝区分局负责人,宜昌市粮食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宜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组书记、主任,宜昌市房产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现任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8 年 2 月 12 日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2020 年 4 月 15 日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至今。

江永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江永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江永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江永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刚:男,中国国籍,1971 年 11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湖北猴王集团驻外办事处经理,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贸分公司广州办事处经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煤炭部部长、副总经理,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任,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8 年 8 月起任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8 年 9 月 14 日起兼任本公司董事至今。

李刚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谢普乐:男,中国国籍,1972 年 10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营师。曾任宜通运输集团客运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宜昌交运集团客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宜昌长途汽车客运站站长、宜昌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道路客运事业部总经理,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道路客运事业部总经理。2018 年 7 月 12 日起任本公司总经理,2018 年 7 月 16 日起兼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14 年 6 月 8 日起兼任本公司董事至今。

谢普乐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谢普乐先生持有 457,810 股本公司股份,谢普乐先生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谢普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谢普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赤:男,中国国籍,1964 年 2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南橡胶厂机动处科长,中南橡胶集团技术开发总公司橡胶研究所所长,宜昌市恒通运输公司副总经理,宜昌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8 年 11 月 13 日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14 年 6 月 8 日起兼任本公司董事至今。

黄赤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赤先生持有 680,000 股本公司股份,黄赤先生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黄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军红:男,中国国籍,1971 年 10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会计师。曾任保利华中实业发展总公司会计,宜昌长江高速客轮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2009 年 3 月 20 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 年 2 月 14 日起兼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12 年 4 月 13 日起兼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 28 日起兼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兼任本公司董事至今。

胡军红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胡军红先生持有 111,682 股本公司股份,胡军红先生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军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胡军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联芳:男,中国国籍,1961 年 6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沧水工程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湖北沧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北省九宫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部长。2020 年 5 月起任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19 年 10 月 9 日起兼任本公司董事至今。

王联芳先生系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联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王联芳先生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联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联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奇凌:男,中国国籍,1981 年 8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团委副书记、书记,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本科生办公室主任兼团委书记,中共凤冈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县长,卓尔文旅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卓尔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卓尔智造集团总裁、卓尔宇航集团董事长。2017 年 5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7 年 6 月 8 日起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吴奇凌先生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吴奇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奇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吴奇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彭学龙:男,中国国籍,1968 年 11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葛洲坝集团公司机械厂助理工程师,葛洲坝集团公司职工大学讲师,武汉理工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北省知识产权研究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湖北省竞争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副理事长。2017 年 6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7 年 6 月 8 日起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彭学龙先生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彭学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彭学龙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胡军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伟:男,中国国籍,1967 年 9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第二高级中学教师,郑州大学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教研室主任。现任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院长,兼任武汉市会计学会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湖北省会计学会理事,湖北省会计专业高级职务评审专家库成员,武汉市会计专业高级职务评审专家委员会(专家库)委员。

胡伟先生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胡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胡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胡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37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0 年 6 月 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应于任期届满前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推荐及本人同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审查,同意提名颜芳女士、李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上述监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全体会议,选举彭媛媛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彭媛媛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5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颜芳:女,中国国籍,1973 年 2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就职于宜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曾任宜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财务科副科长、办公室主任,宜昌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起担任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2016 年 5 月 27 日起兼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至今。

颜芳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颜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其他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颜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颜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炜:男,中国国籍,1976 年 6 月生,无境外居住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中级会计师。曾任长江日报社财务部会计主管,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武汉华工赛百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湖北省鄂旅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2018 年 9 月 14 日起兼任本公司监事至今。

李炜先生系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其他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38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昌交运")拟与湖北九海旅游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海旅游")共同出资组建新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双方均以自有资金出资,宜昌交运出资额为 510 万元,出资比例 51%,九海旅游出资额为 490 万元,出资比例 49%。新公司主要经营茅坪、太平溪—巴东航线内河旅客运输。

新公司成立后,由新公司收购宜昌市三斗坪水路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斗坪公司")的新建船舶"三峡画廊 6"。

(二)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湖北九海旅游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6MA488G8Q2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 19 号

法定代表人:谭七

注册资本:300 万

成立日期:2016 年 0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景区旅游接待;旅游产品、工艺品销售;农产品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票务代理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农业项目开发;旅游项目开发;农业观光服务;酒店管理服务;会务会展服务;船舶管理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不含需办理道路运输许可项目);网络信息技术开发。(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二)宜昌市三斗坪水路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6798773749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宜昌市夷陵区三斗坪镇石牌村 2 组

法定代表人:谭连军

注册资本:300 万

成立日期:2002 年 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水路旅客运输(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亦无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新公司的基本情况

宜昌交运与九海旅游均以现金出资。宜昌交运出资额为 5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九海旅游出资额为 49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9%。

新公司经营范围拟定为:内河旅客运输以及相关配套服务;餐饮服务;百货销售等。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新公司主要经营茅坪、太平溪—巴东航线内河旅客运输。

(二)收购"三峡画廊 6"船舶的基本情况

新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三斗坪公司新建船舶"三峡画廊 6"进行资产评估,由新公司按资产评估价值对其收购。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经董事会决策通过后,公司将与九海旅游、三斗坪公司商定具体细节并签署合作协议;新公司成立后,新公司与三斗坪公司按照船舶资产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收购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两坝一峡"旅游是公司"一江两山"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公司旅游产业的核心产品。本次投资事项旨在将"两坝一峡"游船资源整合成果和市场运作方式由两坝间延伸至三峡大坝以上区域,实现"一江两山"战略规划中长江干线宜昌区域内游船的集约经营,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一江两山"区域内的市场地位。

本次投资事项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围绕"一江两山""两坝一峡"为核心,不断优化完善旅游产品,提升旅游服务品质和品牌形象,增强公司旅游产业的核心竞争力、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会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39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5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5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5 日 9:30-11:30 及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表决《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江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李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谢普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黄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胡军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 选举王联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吴奇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彭学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胡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审议表决《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颜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李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提案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监事 2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 1 已经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1.01	非独立董事江永	√
1.02	非独立董事李刚	√
1.03	非独立董事谢普乐	√
1.04	非独立董事黄赤	√
1.05	非独立董事胡军红	√
1.06	非独立董事王联芳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吴奇凌	√
2.02	独立董事彭学龙	√
2.03	独立董事胡伟	√
3.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3.01	监事颜芳	√
3.02	监事李炜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 号宜昌交运集团证券事务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443003,传真号码:0717-6443860。

2.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 8:30-11:30 及 14:00-17: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宜昌市港窑路 5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43003

电话号码:0717-6451437

传真号码:0717-6443860

联系人:王凤琴 方佳

6.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27",投票简称为"宜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及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我公司出席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对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表决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1.01	非独立董事江永	√	
1.02	非独立董事李刚	√	
1.03	非独立董事谢普乐	√	
1.04	非独立董事黄赤	√	
1.05	非独立董事胡军红	√	
1.06	非独立董事王联芳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吴奇凌	√	
2.02	独立董事彭学龙	√	
2.03	独立董事胡伟	√	
3.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3.01	监事颜芳	√	
3.02	监事李炜	√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明确投票指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所持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签署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0 华西 CP04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 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2090009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2000126
招标日期	2020 年 5 月 18 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20 年 5 月 19 日	兑付日期	2020 年 8 月 18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5 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 元/张	票面利率	1.63%
有效投标总量	26.2 亿元	投标倍率	1.74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3、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于近日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9,864,759	2017.12.19	2020.5.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5%
		11,526,000	2018.01.15	2020.5.1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今飞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14,392.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2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8,90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61.84%,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3%。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